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5月30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其中，陈铁坚先生、甘莉女士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颖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到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和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5.62元/份调整为5.37元/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

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部分已审批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的银行，拟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银行及拟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公司已审批综合授信额度申请（万元）（见注 1）	本次拟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新增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0	10,000	20,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5,000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000	2,000	10,000
合计	38,000	22,000	——

注 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上述对应银行拟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2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至三年（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期限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新增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上述新增综合授信申请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